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簡易民事判決

115年度板簡字第1408號

原　　告　固德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鈺喬

訴訟代理人　理勤孝

被　　告　姜恆祺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4,329元，及自民國115年7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起訴時，原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34,329元自107年12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嗣變更為請求利息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計算利息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合於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予准許。又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，爰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於民國104年5月3日，陸續向訴外人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遠傳）申辦門號0000000000、0000000000、0000000000、0000000000、0000000000、0000000000之行動電話服務（下稱系爭門號），詎被告未依約繳納系爭門號電信費，共積欠電信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34,329元，又遠傳已於107年12月3日將上開金額之債權讓與伊，為此，

爰依電信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上開金額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34,329元，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債權讓與證明書、行動電話業務申請書、系爭門號之電信費帳單等件為證，經本院調查證據之結果，核認無訛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正，故原告訴請被告給付134,329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，即115年7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自屬有憑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電信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如主文第1項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本件判決係依簡易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彥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怡君